

##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 299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6 年 1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1 時。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會二樓會議室。

參、出席委員：陳委員淑美、郭委員應義、周委員傑民、阮委員慶文、  
黃委員健弘、林委員柏鴻、王委員英俊、余委員世銘。

肆、請假委員：陳委員建榮。

伍、列席人員：許監察小組委員正次、邱總幹事展謙、謝代理組長雲  
詠、王主任偉曦、施主任欣蘋、游主任燕玲

陸、主 席：謝代理主任委員公秉 記錄：洪錦學

柒、主席致詞：略

捌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第 298 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：

第 1 案： 提案單位：第 1 組

案 由：擬訂本會辦理「花蓮縣吉安鄉宜昌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」草案 1 份，提請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已函送吉安鄉公所及有關機關知照。

決 定：准予備查。

第 2 案： 提案單位：第 1 組

案 由：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吉安鄉宜昌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，選舉期間及辦理選務工作重要期程(草案)，提請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已函送吉安鄉公所及有關機關知照。

決 定：准予備查。

第 3 案： 提案單位：第 1 組

案 由：訂定「花蓮縣吉安鄉宜昌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之選舉種類、投票日期、投票起止時間及地點、選舉區之劃分、應選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選舉公告」稿乙份，提請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已函請吉安鄉公所於 106 年 1 月 10 日張貼公告。

決 定：准予備查。

第 4 案： 提案單位：第 1 組  
案由：訂定「花蓮縣吉安鄉宜昌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、領表之起止日期、時間及地點與應具備表件、份數及應繳納保證金等事項登記公告」稿乙份，提請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已函請吉安鄉公所於 106 年 1 月 12 日張貼公告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第 5 案： 提案單位：第 1 組  
案由：擬訂「花蓮縣吉安鄉宜昌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」草案，提請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已函送吉安鄉公所據以提供候選人領表之登記須知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第 6 案： 提案單位：第 1 組  
案由：擬訂本會公告花蓮縣吉安鄉宜昌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如附件，提請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已函請吉安鄉公所於 106 年 1 月 13 日張貼公告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第 7 案： 提案單位：第 1 組  
案由：擬訂花蓮縣吉安鄉宜昌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管理人員配置標準(草案)，提請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已函請吉安鄉公所據以遴派投開票所管理員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第 8 案： 提案單位：第 1 組  
案由：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吉安鄉宜昌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(草案)1 種，提請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已函請吉安鄉公所據以辦理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第 9 案： 提案單位：第 1 組  
案由：擬訂「花蓮縣吉安鄉宜昌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編

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」草案1種，提請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已函請吉安鄉戶政事務所及吉安鄉公所據以辦理。

決 定：准予備查。

第 10 案： 提案單位：第 4 組

案 由：擬定本會辦理「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吉安鄉宜昌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監察業務執行程序表」草案 1 種，提請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業依時程執行各項監察業務。

決 定：准予備查。

第 11 案： 提案單位：第 4 組

案 由：本會辦理花蓮縣吉安鄉宜昌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，投開票所應置監察員名額基準，提請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業函請吉安鄉公所配合辦理。

決 定：准予備查。

第 12 案： 提案單位：第 4 組

案 由：擬定本會辦理「花蓮縣吉安鄉宜昌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監察業務請公所協助辦理事項作業規定」草案 1 種，提請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業函請吉安鄉公所配合辦理。

決 定：准予備查。

第 13 案： 提案單位：第 4 組

案 由：擬定本會辦理「花蓮縣吉安鄉宜昌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抽籤作業規定」草案 1 種，提請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業函請吉安鄉公所配合辦理。

決 定：准予備查。

## 二、上級來文摘錄報告：

來文單位	摘錄	備註欄
	本次會議無上級來文摘錄報告	

## 三、工作報告

第一組：本縣吉安鄉宜昌村第20屆村長缺額補選，吉安鄉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業於106年1月16日至1月18日辦理候選人登記完畢，計受理登記有鍾雪香、陳玉明及黃早春等3位候選人。

### 第四組：

(一)本會於1月10日前往台東永豐餘紙廠銷毀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票，業由常任監察小組林委員振利監察選票銷毀作業竣事。

(二)前臺中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○○○不服因其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5條第3款及第6款規定，被科處罰鍰處分(本會105年12月16日花選四字第1053450149號函105年度處字第004裁處書)，於106年1月11日提起訴願，經簡召集人重新審視後決定擬具訴願答辯書，相關案卷業陳轉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。

人事室：為強化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之功能，委員會議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。

(一)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6年1月4日中選人字第1053750370號函辦理。(如附件)

(二)查中央選舉委員會106年度預算案經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決議略以，99年修正地方制度法，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已整併辦理，其所屬選委會召開委員會議之需求相對減少，另現行委員兼職費採按月支給，未召開會議亦發給委員全月份之兼職費，致委員

兼職費於未召開會議月份高於有召開會議月份實不合理，請審慎檢討現行兼職費支給之合理性。復查組織準則第7條第1項規定：「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，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」。

政風室：政風室於106年1月20日(星期五)會同行政室辦理春節期間公務機密及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，檢查結果尚符合規定，另宣導本會同仁，印有選舉相關人員個資之會議文件，須碎紙銷毀，避免回收再利用。

#### 四、討論事項：

第1案：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花蓮縣吉安鄉宜昌村第20屆村長缺額補選，吉安鄉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受理登記候選人鍾雪香、陳玉明及黃早春等3人，前開候選人資格經吉安鄉選務作業中心初審符合規定，提請審定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縣吉安鄉宜昌村第20屆村長缺額補選，候選人登記期間自106年1月16日起至106年1月18日止3天，受理登記候選人名單如登記冊。
- 二、前揭候選人積極資格經吉安鄉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初審均符合規定，消極資格經送請有關查證機關查證之結果，亦均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、第27條及第99條第1項或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情事。
- 三、檢附上開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及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情形摘要表（表件另附）。

辦法：上揭候選人資格均符合規定，擬准於登記；請吉安鄉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於106年2月10日上午10時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並函知候選人準時參加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

說明：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「公職人員選舉票印製、分發、保管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函請吉安鄉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及相關單位依循配合辦理並執行完竣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5 案： 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本會辦理「花蓮縣吉安鄉宜昌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舉人名冊、選舉票包封點收保管工作計畫」草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為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於投票日繳回公所之選舉人名冊、選舉票包封與統計報告表等各項記載確實相符，並妥善安全收存保管，及投票日後（3 月 1 日）繳回本會有關選舉結果報告表等有所依據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送吉安鄉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據以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6 案： 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由：擬具本會辦理本縣吉安鄉宜昌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政見稿及競選辦事處審查情形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 106 年 1 月 18 日本會 106 年第 1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有關政見稿之審查：

（一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，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：1、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。2、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。3、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。

（二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6 項規定，候選人政見內容，有違反第 55 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，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，對未符規定部分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
（三）同條第 7 項前段規定，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，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知或經查明不實者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
（四）本次村長補選申請登記 3 位候選人之政見稿經公所初審結果符合規定。

三、有關競選辦事處之審查：

(一)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，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(構)、學校、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、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。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，不在此限。

(二) 本次村長補選申請登記 3 位候選人截至目前為止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計 3 處經公所協助實地勘查結果皆符合規定。

四、上開候選人之政見稿、競選辦事處經監察小組會議審查結果，尚無違反公職人員選免法第 55 條及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(如附件)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知吉安鄉公所，依審議結果辦理刊登選舉公報及核准登記競選辦事處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壹拾、散會

時間：上午 12 點 10 分。